

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工作，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标准和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等相关要求。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设置起居室、活动室、医疗室、隔离室、康复室、厨房、餐厅、值班室、卫生间、储藏室等功能区域，配备符合儿童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

第三条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

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保障水平。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歧视、侮辱、虐待儿童。

第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应当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方式，按相关程序参与儿童福利机构相关服务。

第八条 对在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

（一）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

1. 被法定监护人遗弃的儿童；
2. 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
3. 超出 3 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儿童；
4. 其他无法查明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

（二）父母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

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儿童。

**（三）父母无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
的自然人的儿童。**

1.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儿童；

2. 父母一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在押服刑、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儿童。

（四）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五）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其他儿童。

（六）需要集中供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特困人员。

第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接受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应明确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保障经费来源。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食品、应急、财务、档案管理、信息化等制度。

第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

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儿童福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应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安排在较低楼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儿童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餐饮制作（供应）部门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材）的采购、验收、加工、储存、留样、运送等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留样备查。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定疫情、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观察室、婴幼儿居室及儿童康复、教育等区域安装具有存储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个月，载有特殊、重要资料的存储介质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值班人员做好巡查记录。在交接班时应当对当班发现或处置的安全事项、患病儿童等情况重点交接。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孤儿基本生活费等专项经费。

第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建立捐赠管理制度，接受捐赠款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向捐赠人出具合规票据，并依法签订自愿捐赠协议。捐赠数量、用途和方式由捐赠人自主决定。儿童福利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捐赠财产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依法公开对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将捐赠作为收养前置条件或设置捐赠标准，严禁将捐赠与收养挂钩，严禁在完成收养登记前接受收养家庭的捐赠。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履行儿童福利领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规定时限向所属民政部门报送有关情况。

第二节 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

范》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合理设置医疗卫生、康复、教育、社会工作、孤残儿童护理等工作岗位，并制定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及规范，定期组织开展岗位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从事医疗卫生等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工作人员参加资格考试或者职称评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妥善解决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资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

第二十三条 鼓励儿童福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人才管理相关政策面向社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着装应当整洁、统一。

第三节 综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按照《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依托民政部、省确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采集并录入儿童的基本情况及相关重要医疗、康复、教育等信息，并定期更新数据，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

医疗、基本康复等服务，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注重保护儿童的肖像权和隐私权。未经儿童福利机构或主管民政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儿童拍照、摄像或公开使用相关影像资料及儿童其他隐私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与境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或者合作项目，应当履行有关报告、申请或备案等手续，主动接受公安、外事、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未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儿童福利机构不得接受外国收养家庭的寻根回访。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儿童个人隐私及人身安全，预防传染病，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不接待个人或团体临时探访，流行性疾病高发期间谢绝接待探访。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法人单位申请开展慰问活动，儿童福利机构应对活动来函进行核实，包括单位资质、目的、时间、参加人数、形式等事项，涉及媒体宣传的，须经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同意。单次活动人数不宜超过 20 人。

第四章 机构服务

第一节 入院服务

第三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儿童，应当保存儿童随身携带的能够标识其身份或者具有纪念价值的物品，并区分情况登记保存以下材料：

（一）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被遗弃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经相关程序确认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DNA 信息比对结果、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弃童）审批表》等材料；

（二）属于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打拐解救儿童临时照料通知书、DNA 信息比对结果、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材料；

（三）属于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儿童的，登记保存公安机关出具的 DNA 信息比对结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的材料。

（四）属于父母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儿童的，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儿童父母死亡证明或者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以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五）属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儿童的，登记保存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报告、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的情况报告，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的，还应当登记保

存死亡或者失踪一方的死亡证明或者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判决书。

（六）属于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的，登记保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七）属于法律规定应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的，登记保存相应材料。

（八）属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委托养育的儿童，登记保存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

（九）属于未满 18 周岁的特困人员的，登记保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集中供养人员服务协议、民政部门接收意见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经其所属民政部门的上级民政部门同意，不得跨行政区域接收被遗弃儿童。对已入院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不得跨地市托养、不得托养到民办机构；对在儿童福利机构外接受手术医治、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的，要派人陪同，确需跨地级市以上行政区域的，报所属民政部门批准同意，不能派人全程陪同的，要与当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达成书面委托协议，由其代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时，应对儿童状况进行检视。

（一）对儿童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进行检视，拍照并采集记录儿童外貌、身高、体重、意识状态、随身携带物品等，

向护送人员了解儿童被发现后是否接受治疗或有无其他特别情况，并作出记录。

（二）发现儿童有发热、生命体征不平稳、危重病、严重外科疾病、疑似传染病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儿童福利机构应告知护送人员护送儿童到相关医院进行治疗，达到出院标准后再予收留抚养。儿童福利机构接收还应当登记保存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接收儿童后，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暂无法送医疗机构的，应当先行隔离照料。流行性疾病高发期间，体检和传染病检查无异常后还应隔离照料 14 天再进入儿童生活区。

第三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取名，发布寻亲公告；及时为儿童办理户口。

第二节 生活照料及抚育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提供吃饭、穿衣、如厕、洗澡等生活照料服务。

第三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考虑儿童个体差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估，并制定个性化抚育方案。

第三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结合儿童个体差异，按标准划分生活等区域，科学安排作息時間，做好卫生清洁，实行营养配餐，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儿童获得妥善照料。

除重度残疾儿童外，对于 6 周岁以上儿童，应当按照性别区分生活区域。女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

务。

第三十八条 社会福利院的儿童生活区域应与成人生活区域进行物理隔离。

第三节 医疗保健及康复

第三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保障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安排儿童定期体检、生长发育评估、免疫接种，做好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配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开展定点医疗合作等方式，为儿童提供医疗保障，及时为儿童实施医疗救治。

第四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配备康复服务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根据儿童的残疾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与有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康复服务。

第四十二条 发现儿童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第四节 教育服务

第四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结合儿童身心成长状况，

开展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应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依法保障其接受教育。

鼓励儿童福利机构通过申办成立特殊教育学校、设立特殊教育教学点等形式开展特殊教育。

第四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根据儿童的残疾、智力、能力和兴趣等情况开展职业教育。鼓励适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协助其就业服务。鼓励支持成年孤儿参与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积极开展儿童精神关爱服务，对儿童进行爱党、爱国思想教育，培养儿童感恩情怀、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第五节 社会工作服务

第四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者应持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者应树立社会工作服务意识，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坚持以儿童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尊重儿童，保护儿童隐私。

第四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者应根据儿童特点与需求开展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价值、理论和方法技巧，协助儿童实现养育环境的良性互动，提供补救性服务、

支持性服务和发展性服务，预防和解决儿童成长中的问题，促进儿童良好发展。

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者应为机构内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并协调、组织志愿服务。

第六节 安置及离院服务

第五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有以下情形，应当离院安置，并保存离院确认书及相关材料。

（一）儿童年满 18 周岁的，应保存儿童本人签名的离院确认书；

（二）儿童被依法收养的，应保留相关收养手续；

（三）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出现的，属于打拐解救儿童的，留存公安机关出具打拐解救儿童送还通知书；属于走失、被盗抢或者被拐骗的，保存结案证明；属于父母或监护人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存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以及能够反映原监护关系的材料等；

（四）儿童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出现的，保存儿童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的情况报告；

（五）儿童父母恢复监护权，或者其他监护人恢复监护人资格的，保存人民法院恢复监护人资格的判决书；

（六）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签订的委托

协议期满或者被解除的，保存解除委托协议的相关材料；

（七）其他情形应当离院的，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所属民政部门并保留相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适合送养的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应坚持“先国内、后国外”“应送尽送、应送早送”的原则依法安排送养。送养儿童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儿童进行全面评估，并将儿童的智力、精神、患病及残疾状况等重要事项如实告知收养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家庭寄养的，应当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做好家庭寄养评估，并定期对家庭寄养儿童的日常生活、康复训练、家庭环境等情况进行走访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三条 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年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儿童待其完成学业后安置），儿童福利机构要组织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评估，并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其户籍、就学、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安置问题，并办理离院手续。

第五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负责救治或者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非正常死亡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取得由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及程序出具的死亡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及时将儿童死亡情况报告所属民政

部门，并依法做好遗体处理工作，将火化证及时归档，同时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进行系统减员。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等方式提高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服务水平。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生活护理、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就业安置、社会工作、精神关爱等方面引进社会组织提供服务。

鼓励儿童福利机构联合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众的专业和志愿力量，协助开展儿童服务工作。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培训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违反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细则行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下级民政部门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对私自收留抚养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的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民族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收留抚养活动，并将收留抚养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

对现存的与民政部门签订委托代养协议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内的儿童福利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是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